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岡小字第544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昆益
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
複　代理人　郭逸斌
被　　告　薛卜仁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9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參佰貳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事件，依法應行調解程序者，如當事人一造於調解期日5日前，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法院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並得依職權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同法第436條之12第1 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訂於民國110 年9 月23日依法進行起訴前之調解，調解通知並於110 年7 月26日送達予被告，然被告並未按時到場，爰依前開法律規定，依到場原告請求，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並依其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08 年10月6 日15時許，於高雄市○○區○○路○○號立體停車場內，駕駛AMU-7021號自小客車，因倒車不慎而擦撞停放在該停車場內之系爭汽車，致系爭汽車車體受損，支出必要之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6,561元（含零件8,929 元、工資1,800 元、烤漆5.832 元），伊已悉數理賠與被保險人，爰依侵權行為、保險代

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5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承保資料、行車執照、茄萣分駐所受理案件登記表、估價單、發票、受損照片、賠款明細為證，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之規定，視同自認，足認原告上開主張與事實相符，是系爭汽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洵堪認定。

㈡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系爭汽車因本件事故受損之維修費用為16,561元，惟系爭汽車毀損部分之修復，其材料係以新品代替舊品，故原告以修復費用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材料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 分之1 ，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1 月計」，系爭汽車自出廠日108 年1 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8 年10月6 日，已使用約1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689 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8,929 ÷（5+1)≒1,48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1/（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

（8,929 －1,488)× 1/5 ×(0+10/12 ）≒1,24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8,929 －1,240 ＝7,689 】，加計不需計算折舊之工資1,800 元、烤漆5,832 元，總計為15,321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在給付15,3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0 年5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宣告准予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揚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

書 記 官　陳麗如